

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社保、企业与电子数据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